

浅谈农村集体土地产权制度改革路径

孔范喜

(吉林省辉南县朝阳镇人民政府农村经济管理服务中心 吉林 通化 135100)

【摘 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是继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重大制度创新之后,中央部署的又一项管全局、管长远、管根本的重大改革任务。它是推动农业、农村发展的新动力,是进一步推进农村改革的重大举措。其目的在于通过改革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缩小地区差距、城乡差距,实现共享发展、共同富裕。基于此,在阐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现状的基础上,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取得的成效及存在的问题进行探讨与分析,并提出相关对策。

【关键词】农村;集体土地;产权制度;改革路径

【DOI】10.12252/j.issn.2096-627X.2020.08.1128

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深化农村改革主线是处理好农民和土地的关系,推进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三权分置”为此奠定了制度基础。然而现实来看,“三权分置”目前并没有很好地促进农地流转,其政策实践结果并不理想。究其原因,政策的效果依赖于相关主体的响应,农民作为土地产权变革的重要对象,其行为响应依据自身成本和收益判断做出决策,而这种判断是建立在对制度认知基础上的。

1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背景

1978年改革开放,为了进一步调动农民积极性,解放农村生产力,将土地的所有权与承包经营权相分离,实行“三权分置”,确立了土地由集体所有,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土地产权制度。这一制度的确立是农业生产关系的一次大变革,在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基础上实行了双层经营体制,既保持了土地的公有性质,又赋予农民经营自主权,推动农村土地产权制度进一步发展。2013年,十八届三中全会又一次强调了改革工作的作用,要求不断深化改革工作。2014年,国家创新性地出台了《积极发展农民股份合作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方案》,标志着中国布局农村集体资产产权试点工作全面展开,为全面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开拓了路径。201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随后,国家农业农村部于2018年下发了《关于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督查的通知》,对改革的实施措施及进展情况进行了实地检查。

2 明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法人主体地位

现代市场经济的主要构成人员是自然人和法人代表。所有经济组织若是不具备法人资格,法人地位模糊,就不能正常投入到市场竞争中,不能遵循相关法律对自己的权益进行保护。现阶段,我国《民法通则》中把法人分为社会团体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企业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因为其性质较为特殊,不能具体归结成4种法人中的一种,所以就不能从法律上有效保护其权益。所以,要在最短的时间内把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关的制度颁布出来,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法人地位予以明确规定,有利于今后农村集体经济产权制度的顺利变革。

3 做好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政府要对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予以高度重视,开展这一项工作有利于促进农村改革的不断深化,将农业现代化和城乡一体化的目标顺利实现,使农民群众利益得到有效维护,有利于国家的长治久安。基于此,要将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总体要求准确把握到,对各项工作任务予以明确,保证按时把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完成。在登记颁证的时候,要着重将承包土地面积不正确、边界模糊的问题有效解决。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使所有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在开展土地确权登记公正的时候要对农民群众的意愿予以尊

重,严格遵循分类进行、稳步推进,因地制宜的原则,充分相信群众,和群众保持密切的联系,借助群众的力量,把农村地区土地权属历史遗留问题有效解决。

4 完善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制度

农地“三权”分置的目的之一就是放活土地经营权,推进经营权流转,因此必须完善土地流转的相关制度,规范土地经营权流转行为。一是要规范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由于农户的法律素养普遍不高,因此不愿或者不会签订土地流转合同,即便签订了书面土地流转合同,也并不规范,容易引发矛盾和纠纷,因此政府应当大力推行土地经营权流转标准合同文本的使用,降低土地流转的法律风险。二是要引入市场机制。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要放活农村土地经营权,就必须引入市场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对土地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从而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实现农地流转效益的最大化。三是要提高政府服务水平。通过搭建土地经营权流转平台,在平台中发布土地经营权流转信息,为农民提供法律咨询以及融资贷款等服务。四是要建立多元化土地经营权流转纠纷解决机制,通过人民调解、仲裁、诉讼等多种方式化解土地流转过程中的矛盾和纠纷,使农村土地流转纠纷和侵权行为能够得到及时解决,保证农地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保障流转土地双方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乡村振兴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但在农村经济不断深入改革的过程中,越来越多的历史遗留问题被暴露出来,现代化农业的发展受到了严重的制约。相关部门应根据改革过程中的具体问题进行具体分析,利用现代化科学技术针对性的解决问题,使相关改革符合“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制度要求,促进农村经济高效稳定发展。

参考文献

- [1]李九玲.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相关思考[J].新农业,2019(23):73-74.
- [2]陈华.永安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践与探索[J].现代农业,2019(11):76-78.
- [3]山西农经编辑部.增强农村发展内生动力[J].山西农经,2016(2):2.
- [4]陈天宝.中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创新研究[D].北京:中国农业大学,2005.
- [5]刘海凤.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思考[J].农家科技,2019(11):235.
- [6]高幸.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现状及发展研究[J].中国市场,2017(30):27-28.
- [7]陈果东.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现状及对策分析[J].南方农业,2019,13(32):111-112.

浅析文化馆群众文化辅导培训工作

李晓莹

(吉林省敦化市文化馆 133700)

【摘 要】文化馆作为人民群众对精神文化追求的重要场所之一,对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追求有着不可磨灭的影响,同时,文化馆作为文化传播的媒介,在各个城市的文化交流融合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因而,对文化馆群众文化的辅导培训是不可缺少的工作,本文将就文化馆群众文化辅导培训的问题以及改进策略进行分析探讨。

【关键词】文化馆;群众文化;辅导培训

【DOI】10.12252/j.issn.2096-627X.2020.08.1129

随着人类物质文明的不断发展进步,人们对精神世界的追求越来越高,文化馆也在顺应着时代的需求而诞生,然而,目前文化馆的群众文化辅导工作中不乏存在一定的问题亟待解决,本文接下来将对文化馆的群众文化辅导工作中的问题进行探讨解决。

一、目前文化馆群众文化辅导培训工作亟待解决的问题

在目前的文化馆群众文化辅导工作中的问题中,最主要的问题主要存在于三个方面。首先,目前的文化馆群众文化辅导工作中工作人员经常存在一味重视文化馆的宣传而忽视与文化馆群众的文化沟通了解的现象,导致后续工作人员对文化馆群众的文化辅导工作推进困难,效率低下;其次,在目前文化馆工作人员花费在开展群众文化的辅导工作时间严重不足,开展的文化辅导课程也过于传统单一,并且在没有及时更新辅导课程的同时致使群众对文化辅导的课程丧失兴趣,甚至出现对文化馆工作人员的文化辅导产生抵触情绪,导致文化馆对群众文化的辅导质量不足;最后,在文化馆工作的工作人员经常会出现对工作内容把握不足,致使自己的

工作重心偏离,着重于自己的个人创作而忽视了对群众的文化辅导工作,文化馆工作人员在岗位的失职也将致使文化馆失去了辅导群众文化的功能。

二、文化馆群众文化辅导培训工作中亟待解决问题的策略

(一)对群众文化的服务体系进行不断优化

目前,在时代不断发展的要求下,文化馆群众的辅导工作质量需要不断提升,不断优化群众文化的服务体系是提升群众文化辅导工作质量的渠道之一。文化馆作为群众文化交流的重要媒介之一,然而现今的文化馆辅导群众文化的体系需要进行优化以满足对群众文化辅导的要求,比如,文化馆的工作人员应当不断加强与群众的文化交流,文化馆工作人员可以通过与群众进行有效沟通,从中获取群众对文化辅导的真正需求点,当文化馆工作人员找寻到群众对文化辅导的真正需求点,在后续的文化馆群众文化辅导工作的推进中群众会更愿意为工作人员的文化辅导所吸引,更利于文化馆工作人员对群众文化辅导工作的推进。因此,对文化馆群众文化辅导体系的不断完善是解决当下文化馆群众文化辅导问题的重要方式之一。